

# 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越检刑诉〔2025〕5号

被告人吉克么子共，女性，1972年10月1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21016\*\*\*\*，\*族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住布拖县\*\*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，因涉嫌运输毒品罪，于2024年11月1日被越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经越西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4年12月5日被越西县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越西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吉克么子共运输毒品案，于2025年2月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5年2月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吉克么子共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于2006年10月18日，在他人的带领下前往云南省运输毒品至攀枝花市，10月19日吉克么子共在云南省瑞丽市将毒品吞服至体内，于20日乘坐腾冲开往昆明卧铺客车（云L1\*\*\*\*）返回，当日晚23时许被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边防支队曼海检查站执勤人员查获，吉克么子共到案后谎报身份信息自称“小英”。10月21日凌晨7时许，吉克么子共从体内排出用塑料纸包裹的海洛因疑似物24颗，经电子称量净重110克，经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鉴定（保公技毒品化检字〔2007〕第213号）：送检样品为海洛因。后经凉山州西昌市公安局鉴定（西公物

鉴（痕）字[2024]31号）：“小英”的指纹与吉克么子共指纹属同一人，做同一认定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书证； 2. 证人证言； 3.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； 4. 鉴定意见； 5. 视听资料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吉克么子共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吉克么子共为谋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运输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吉克么子共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张冬梅  
检察官助理 吉米伍且

2025年3月3日

- 附件： 1. 被告人现羁押于越西县看守所；  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；  
3. 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；  
4. 《量刑建议书》一份；  
5.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： 毒品已统一集中销毁。

